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人事處所提制定「臺中市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草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

決議: 第一條至第二十條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其餘條文下次審議。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1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茲因臺中市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臺中縣豐原市公所與豐原市農會共同經營，豐原市公所之持股比例為百分之五十八，合併改制後，該公所之經營權由本府接續經營，依本市法規標準第七條第三款規定，該公司之組織應以自治條例定之，爰配合制定「本市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 議	修正通過。		

# 臺中市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使促進農產品生產多元化，並加強各類農產品及相關民生用品之運銷，以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來提昇農民之收益，創造生產者與消費者雙贏之機會，依法設立「臺中市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有關農產品加工、批發及銷售等事項，以照顧農民之權益，特制定「臺中市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本草案制定重點如下：

- 一、設置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事項及出資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職權。(草案第六條)
- 四、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權責事項。(草案第八條)
- 五、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部門及其職掌。(草案第十條)
- 六、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得依業務需要成立分公司。(草案第十三條)
- 七、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草案第十四條)

# 臺中市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臺中市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法規之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供應民眾農產品及提供農民運銷管道，設臺中市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制定之。	設置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及依據。 【法規會意見】： 1. 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規定非授權依據。 2.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農產品相關營業事項，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與臺中市豐原區農會共同出資組織之。	第二條 臺中市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不以營利為目的，經營農產品相關營業事項，並受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監督。	公司之經營事項及出資規定。 【法規會意見】： 1. 第二條與第三條合併。 2.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由本府與臺中市豐原區農會共同出資組織之。	公司之出資。 【法規會意見】： 1. 第二條與第三條合併。 2. 本條刪除。
第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董事人數、任期及選任方式。 【法規會意見】： 1. 條次修正為第三條。 2.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第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董事長及其無法行使職權時職務代理人之選任方式。 【法規會意見】： 1. 條次修正為第四條。 2. 文字修正。

<p>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五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p> <p>董事會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董事長召集之。</p> <p>董事會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之召開及決議方式。</p> <p>【法規會意見】：</p> <p>1. 條次修正為第五條。</p> <p>2. 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各項規則及規章之審議。</p> <p>二、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之審議。</p> <p>三、分公司之設立、廢止之審議。</p> <p>四、本公司場地變更、新建、擴充改善之審議。</p> <p>五、總經理及經理任免之審議。</p> <p>六、公司業務報告之審議。</p> <p>七、財產處分之審議。</p> <p>八、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議。</p> <p>九、其他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各項規則及規章之審議。</p> <p>二、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之審議。</p> <p>三、分公司之設立、廢止之審議。</p> <p>四、本公司場地變更、新建、擴充改善之審議。</p> <p>五、總經理及經理任免之審議。</p> <p>六、公司業務報告之審議。</p> <p>七、財產處分之審議。</p> <p>八、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議。</p> <p>九、其他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p>	<p>董事會之職權。</p> <p>【法規會意見】：</p> <p>1. 條次修正為第六條。</p> <p>2. 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監察人人數、任期及選任方式。</p> <p>【法規會意見】：</p> <p>1. 條次修正為第七條。</p> <p>2. 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公司監察人職權如下：</p> <p>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p>	<p>第九條 本公司監察人權責如下：</p> <p>一、年度事業收支之稽查。</p>	<p>監察人之權責。</p> <p>【法規會意見】：</p> <p>1. 條次修正為第八條。</p> <p>2. 文字修正。</p>

<p>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p> <p>三、查核簿冊文件。</p> <p>四、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五、其他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p>	<p>二、公司財務報告之審查。</p> <p>三、財產處分之稽查。</p> <p>四、公司財務之稽查。</p> <p>五、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p>	
<p>第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公司業務；經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及經理均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p> <p>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總經理指定經理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經理互推一人代理；總經理及經理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業務課課長代理。</p>	<p>第十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公司業務；經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p> <p>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總經理指定經理代理，未指定時由經理互推一人代理；總經理和經理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業務課課長代理。</p>	<p>總經理及經理選任方式，及總經理無法行使職權時其職務代理人選任方式。</p> <p>【法規會意見】：</p> <p>1. 條次修正為第九條。</p> <p>2. 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公司設下列各課，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業務課：掌理供應、承銷、農藥殘毒檢驗等業務。</p> <p>二、會計課：掌理歲計、會計、內部審核等業務。</p> <p>三、總務課：掌理總務、文書處理、出納、人事等業務。</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下列各課，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業務課：掌理供應、承銷、農藥殘毒檢驗等業務。</p> <p>二、會計課：掌理歲計、會計、內部審核等業務。</p> <p>三、總務課：掌理總務、文書處理、出納、人事等業務。</p>	<p>公司設置之部門及其職掌。</p> <p>【法規會意見】：</p> <p>條次修正為第十條。</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課置課長一人，綜理各課業務，並置業務員、助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課置課長一人，綜理各課業務，並置業務員、助理</p>	<p>各部門之組織員額及編制。</p> <p>【法規會意見】：</p>

員、雇員等人員。	員、雇員等人員。	條次修正為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公司工作規則另定之，並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工作規則另訂之，並報本府備查。	工作規則之訂定。 【法規會意見】： 1. 條次修正為第十二條。 2.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得設立分公司；分公司之職員員額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為適應業務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分公司之職員員額另訂之。	設置分公司之程序。 【法規會意見】： 1. 條次修正為第十三條。 2.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當然事項，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1. 條次修正為第十四條。 2. 文字修正。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2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有關高中學雜費等費用收取，原臺中縣縣立高中係爰引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而原臺中市市立高中則適用「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與市立高級中學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臺中縣、臺中市之「台中市國民中小學與市立高級中學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展延至 101 年 2 月，為使市立高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等費用收取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草案，俟通過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正式實施。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 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		
決 議	修正通過。		

#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市市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收取學生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之法規依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三條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每學期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及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三、代收代付費：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 四、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前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其賸餘款得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第三條 學校每學期得依教育局訂定之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及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 四、代辦費：學校自行或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前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一、訂定收取費用項目。 二、收取費用項目參考教育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立。 (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第一項序言「學校」等字，應修正為「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其項目如下： 一、重修、補修費。 二、實習實驗費。 三、電腦實習費。 四、宿舍費。 五、其他代收代付費。	第四條 代收代付費含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其項目如下： 一、重補修費。 二、實習實驗費。 三、電腦實習費。 四、宿舍費。 五、午餐費。	其他代收代付費用制訂原則，參考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訂立。 (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第一款「重修補修費」等字修正為「重修、補修費」。 二、餘如預審意見。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代辦費之項目及收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團體保險費：在籍學生應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規定參加並繳納保險費。</p> <p>二、家長會費：家長會得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低收入戶者，免繳。</p> <p>三、健康檢查費：核實收取。低收入戶者，免繳。</p> <p>四、午餐費：核實收取。低收入戶者，免繳。</p> <p>五、教科書費：核實收取。未委託學校代購者，免繳。</p> <p>六、交通車費：以月份或學期為單位收取。未搭乘交通車者，免繳。</p> <p>七、課業輔導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未參加課業輔導者，免繳。</p> <p>八、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通過者，始得收費。</p> <p>九、其他代辦費：須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但工具書、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購。</p>	<p>六、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p> <p>第五條 代辦費之項目及其收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平安保險費：在籍學生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規定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p> <p>二、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但低收入戶者免繳。</p> <p>三、健康檢查費：核實收取，但低收入戶者免繳。</p> <p>四、班級費：供各班環境佈置及競賽活動等班級經營之用，經費支用須符合教育政策法令，並應切實開立收據。但低收入戶者免繳。</p> <p>五、游泳池費：使用游泳池設施者，始得收取。</p> <p>六、蒸飯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但低收入戶者、整學期未蒸飯學生免收。</p> <p>七、書籍費：核實收取。但未請學校代辦購買教科書學生免收。</p> <p>八、交通車費：以月份或學期為單位收取。但未搭乘交通車學生免收。</p> <p>九、課業輔導費：以學期為單位，並依學生或其家長、法定監護人之參與意願，收取費用。但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免收。</p> <p>十、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p> <p>十一、其他代辦費：須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並應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但工具書、參考書不得</p>	<p>一、訂定代辦費項目之收取管理規定。</p> <p>二、代辦費相關收取規定綜合參考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及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立。（法規會意見）</p> <p>一、刪除預審草案序言「項目及其收取」之「其」一字。</p> <p>二、預審草案第八款刪除「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等字。</p> <p>三、預審草案第九款「學校行政會報決議」應修正為「學校校務會議決議」。</p> <p>四、餘略作文字修正。</p>
--	--	---

	<p>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p> <p>前項第十一款其他代辦費用之學校行政會報紀錄、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以供教育局及相關機關查核；上開資料之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費用之計算基準如下，由學校公告之：</p> <p>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參照教育部公布之國立學校收費標準。</p> <p>二、代辦費：由學校就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p> <p>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招生簡章載明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p> <p>第一項第二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p>	<p>第六條 前條各款費用之計算基準如下：</p> <p>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參照教育部公布之國立學校收費標準，於每學年開始前公告之。</p> <p>二、代辦費：須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並應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會議，就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p> <p>各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招生簡章載明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p> <p>第一項第二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p>	<p>代辦費項目之計算基準。 (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一項第二款之代辦費，依程序應送校務會議決議通過。</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學校收取代收代付費、代辦費應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並應於收費時開立收據。</p> <p>學校收費不得以口頭通知或書寫聯絡簿方式收費；其收費方式由教育局定之。</p> <p>學校收取各項費用，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學校收取代收費、代辦費，應於收費前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並應切實開立收據。</p> <p>學校收費應以方便學生及家長繳納為原則，不得以口頭通知或書寫聯絡簿方式收費；收費方式由教育局定之。</p> <p>學校收取各項費用，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p>	<p>學校收取各項費用，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並應開立收據」等字修正為「並應於收費時開立收據」。</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八條 學校除依本辦法外，不得向學生或其家長、監護</p>	<p>第九條 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家長、法定監護人臨時攤派</p>	<p>不得變相收取學生費用 (法規會意見)</p>

<p>人收取費用。學校家長會、學生家長或其他人士自願捐助者，應掣給收據並得報請獎勵。</p>	<p>或變相攤派費用。學校家長會、學生家長或其他熱心人士自願捐助學校者，學校應依臺中市政府表揚捐贈興學要點辦理申請給獎。</p>	<p>一、刪除預審草案「法定監護人」之「法定」二字。 二、「掣給」之「掣」一字筆誤，應修正為「掣」。 三、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九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p> <p>一、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p> <p>(一)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p> <p>(二)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p> <p>(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p> <p>二、代辦費：開學前費用全部退還。開學後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午餐費依未用餐之實際日數退費。除家長會費、委託學校代購已發給之教科書費不予退費外，其他代辦費依前款規定辦理退費。</p> <p>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第九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p> <p>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p> <p>(一)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p> <p>(二)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p> <p>(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p> <p>二、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p> <p>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辦理退費之相關規定（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條 臺中市市立學校學生轉入其他市立學校者，按退費單據所列之數額收取。</p> <p>非臺中市市立學校學生轉入臺中市市立學校者，各項費用按上課天數比例核實收取。</p>	<p>第十條 學生轉學，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比率及第二款規定，向轉入學校繳納費用。</p> <p>借讀生應在原校繳納學費，並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比率，向原校及借讀學校繳（退）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其代辦費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轉學生學費繳納原則（法規會意見）</p> <p>一、本辦法既僅規範市立學校，不包括國立及私立學校，應僅就市立轉入市立及非市立轉入市立學校之退費規範，並分為二項規範。</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夜間部及進修學校收取學生費用，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市市立高級中學夜間部及進修學校收取學生費用，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夜間部及進修部準用條款（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臺中市市立」之「市」一字筆誤，應刪</p>

		除。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預審意見。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3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擬整併原「臺中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及原「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重新制定「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統一相關法令俾利業務施行。</p> <p>二、待本草案審議通過並公告施行後，擬廢止因應改制後繼續適用二年之原「臺中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及原「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詳參臺中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89 號公告)</p> <p>三、檢附資料如下：</p> <p>(一)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附件 1)</p> <p>(二)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附件 2)</p> <p>(三) 「臺中市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逐條說明 (2 欄)。(附件 3)</p> <p>(四)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合併條文草案對照表(4 欄)。(附件 4)</p> <p>(五) 相關立法資料影本：</p> <p>1. 100 年 2 月 15 日奉 核簽及 100 年 7 月 6 日本局綜合意見。(附件 5)</p> <p>2. 臺中市政府公報夏字第二期(100 年 5 月 2 日出刊)。(附件 6)</p> <p>3. 中央法規：「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附件 7)</p> <p>4. 會議紀錄：</p> <p>(1) 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90155010 號(研商短期補習班管理機制會議)。(附件 8)</p>		

	<p>(2) 本局中市教社字第 1000001222 號(研議「臺中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合併條文草案)。(附件 9)</p> <p>5.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2 日臺社(一)字第 1000045787 號函。(附件 10)</p> <p>6. 貴局會簽意見表 2 份。(附件 11)</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 第 一 次 )	<p>一、第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p> <p>二、第十四條以下條文下次預審再行審議。</p>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 第 二 次 )	<p>一、提案單位重新整理後草案十四條至第三十三條修正通過。</p> <p>二、餘草案下次預審再行審議。</p>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 第 三 次 )	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 第 一 次 )	<p>一、第一條至第二十條修正通過。</p> <p>二、餘條文下次審議。</p>
法 規 會 決 議	

##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第一次)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要點名稱依縣市協商建議案處理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法規會通過條文 (第一次)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明列章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補教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立法依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規則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補習班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對外招生、收費、授課且有固定班址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補習班,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且有固定班址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名詞定義補習班。 (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本規則所稱補習班」等字修正為「本規則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四條 學校、機關、法人、團體或私人得依本規則申請設立補習班。	第四條 學校、機關、法人、團體或私人得依本規則申請設立補習班。	申請設立之適用對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不得使用公法人名稱、地名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  補習班為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非其附設者,不得使用該主體名稱。但本規則施行前已核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且不得使用公法人名、地名、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  補習班為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非其附設者,不得使用該主體名稱。但本規則施行前已核	補習班命名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p>准立案者，不在此限。</p> <p>臺中市轄區內，補習班不得使用與其他已立案補習班相同名稱。但設立人相同或經授權使用者，得申請設立分班或其名稱得冠以連鎖加盟字樣。</p>	<p>准立案者，不在此限。</p> <p>本市轄區內，補習班不得使用與其它已立案補習班相同名稱申請立案。但設立人相同或經授權使用者，得申請設立分班，或其名稱得冠以連鎖加盟字樣。</p>	
<p>第六條 補習班得設置技藝類或文理類科，但所設類科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規，並得合併設置；各類得設科目如下：</p> <p>一、技藝類：農、工、商、資訊、家政、藝術、運動及其他相關類科。</p> <p>二、文理類：文理、語文、法政、經濟及其他相關類科。</p> <p>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有關之類科；其設置與醫學相關之類科者，不得藉實習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p>	<p>第六條 補習班得設置技藝類及文理類；必要時，得合併申請設置。設置之類科如下：</p> <p>一、技藝類：農、工、商、資訊、家政、藝術、運動及其他相關類科。</p> <p>二、文理類：文理、語文、法政、經濟及其他相關類科。</p> <p>補習班不得設置醫學醫療行為有關之類科，且所設類科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其它相關法令。</p>	<p>補習班設置類科。 (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一項序言「技藝類及文理類科」之「及」一字修正為「或」。</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二章 設立條件及程序</p>	<p>第二章 設立條件及程序</p>	<p>明列章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七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一、設班計畫書，應載明設班宗旨、擬設班名、類科、班數、班址、班舍面積、設立人、代表人、班主任基本資料。</p> <p>二、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三、經費概算表。</p> <p>四、設立人及班主任之學歷證明文件、身分</p>	<p>第七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檢具下列文件各四份，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一、立案申請書。</p> <p>二、設班計畫書，應載明設班宗旨、擬設班名、類科、班數、班址、班舍面積、設立人、設立代表人、班主任基本資料。</p> <p>三、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四、設班經費概算表。</p> <p>五、設立人及班主任之學</p>	<p>補習班設立之申請 主要修正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化申請補習班設立之流程，由業者備齊相關資料文件逕行申請立案，節約因籌設申請階段公文往返之時間，提高申請作業時效。</li> <li>2. 將申請人統一改為設立人，避免法條文義混淆。</li> <li>3. 加入設立人及班主任須附良民證之申請條件，提高補習班合法立案之正當性及安全性。</li> <li>4. 班舍土地及建築物如係租賃，要求租期至少兩</li> </ol>

證明文件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技藝補習班班主任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五、班舍建築物核准使用用途為補習班用途之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證明文件、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合格之證明文件，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安全及衛生等設施之班舍平面圖，範圍標示圖及其他教育局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六、組織規程及學則。
- 七、擬聘教職員名冊，並檢具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技藝類科教師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八、班舍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使用同意書，如係租賃，其租期須在二年以上，租賃契約須經公證或認證。
- 九、財產目錄表，至少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須出具經公證之合夥契約書、共同設立人名冊及印鑑證明，並應推舉其中一人為代表人。

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證明文件及良民證（或其他無前科證明）；技藝補習班班主任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六、班舍建築物核准使用用途為補習班用途之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等設備）、測量成果圖、室內裝修成果圖、範圍標示圖。
- 七、組織規程及學則。
- 八、共同設立者其共同設立人名冊。
- 九、擬聘教職員履歷名冊，應檢具學歷證件及身分證影本，技藝類科教師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十、班舍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使用同意書，如係租賃，其租期須在二年以上，租賃契約須經法院公證或認證。
- 十一、財產目錄表，至少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 十二、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免附）。  
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須出具經法院公證之合夥契約書、共同設立人名冊及印鑑證明，並應推

年，以期業者與學生間權利義務之履行不因租賃契約變動而受影響。

5. 共同設立人須經法院公證，並有人數限制，避免因有權義不明之共同設立人或共同設立人人數過多而產生對學生義務履行時之推諉或模糊地帶。

（法規會意見）

- 一、預審草案第一項序言應修正為「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教育局提出申請：」，並刪除同項第一款「立案申請書」，以下款次遞移。（以下條文類此情形應作類似修正，以求立法精簡）
- 二、刪除預審草案第一項第五款「或其他無前科證明」等字。
- 三、預審草案第一項第八款教職員部分，亦應比照同項第五款增加「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字。
- 四、預審草案第一項第十一款應刪除。
- 五、餘略作文字修正。

	舉其中一人為設立代表人，設立人最多以九人為限。	
<p>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文理類補習班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技藝類補習班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p> <p>補習班以國小以下學生為招生對象者，其教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以地面一樓至四樓為限。</p> <p>班舍建築物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等公共安全衛生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p> <p>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二項「招生對象時」之「時」一字應修正為「者」。</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者，應依核准立案班名刻製班印並拓製印模二份報教育局核發立案證書。</p>	<p>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應依核准立案班名刻製班印並拓製印模二份報教育局備查。</p>	<p>補習班班名刻製班印並拓製印模。</p> <p>(使用較白話之「班印」取代文字較艱澀難懂之「鈐記」，以利民眾了解。)</p> <p>(法規會意見)</p> <p>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設備及管理</p>	<p>第三章 設備及管理</p>	<p>明列章次</p>
<p>第十條 補習班應將立案證書懸掛於辦公室明顯處。</p>	<p>第九條 補習班經教育局核准立案者發給立案證書。</p> <p>補習班應將立案證書懸掛於其辦公室明顯處。</p>	<p>立案證書發放及應遵行事項。</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p>(刪除)</p>	<p>第十條 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文理類補習班平均每一學生使</p>	<p>補習班建築空間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p>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技藝類補習班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p> <p>補習班以國小以下學生為招生對象時，其教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以地面一樓至四樓為限。</p> <p>班舍建築物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等公共安全衛生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p> <p>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p>	
<p>第十一條 補習班應設置教學器材，其規格與數量應符合教學需要；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場所，並注意安全措施。</p> <p>前項規定，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p>	<p>第十一條 補習班應設置教學器材，其規格與數量應符合教學需要；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場所，並注意安全措施。</p> <p>前項規定，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p>	<p>教學器材設置與安全措施。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設置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並按時填載。</p>	<p>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置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p>	<p>補習班相關資料表冊之置備與查核。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三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招生班級、人數、開課日期、各科教學時數、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退費項目、金額及其方式等。</p> <p>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p>	<p>第十三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招生班級、人數、開課日期、各科教學時數、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退費項目及規定、金額等。</p> <p>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不得以保證班名義招生，並不得誇大</p>	<p>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及應注意事項。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前項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銜書寫。</p>	<p>不實或引人錯誤。 前項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照核准立案之名稱全銜書寫。</p>	
<p>第十四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設立人異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教育局核准變更之：</p> <p>一、變更前後之設立人共同出具載明變更後之設立人概括承受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同意書。</p> <p>二、有共同設立人者，經公證之全體設立人同意變更之同意書。</p> <p>三、變更後設立人名冊。</p> <p>四、新增設立人時，其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五、班舍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其為租賃者，租期應在二年以上，並經公證或認證。</p>	<p>第十四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報經教育局核准後變更之：</p> <p>一、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之變更：</p>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同意變更切結書。切結書內容應載明原設立人(或原設立代表人)同意變更及新設立人(或新設立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p> <p>(三)有共同設立人者，經法院公證之全體設立人同意變更之公證書。</p> <p>(四)有共同設立人者，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p> <p>(五)變更後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為新增共同設立人者，應另檢附該新增共同設立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p> <p>(六)原立案證書及新任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p> <p>(七)設立代表人變更時，應檢附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並應經公證或認證)。</p> <p>二、班主任之變更：</p>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p>	<p>1.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變更情形之規定。</p> <p>2. 為避免設立人過度或頻繁變更造成規避對學生履行契約責任之法律漏洞，爰規定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之變更，其變更人數不得超過設立人總人數二分之一，且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並限制設立人只有一人或二人時，不得同時辦理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之增加或退出。 (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序言比照第七條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一款，以下款次遞移。</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p> <p>(三)技藝補習班班主任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三、班舍之增減、班址之變更：</p>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新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p> <p>(三)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土地及建物權狀影本、使用同意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並須經法院公證或認證。</p> <p>(四)班舍建築物核准使用用途為補習班用途之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設施及衛生等設備）、測量成果圖、室內裝修成果圖、範圍標示圖。</p> <p>(五)財產目錄表，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p> <p>四、班名變更：</p>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原補習班變更班名切結書。內容應載明設立人及其代表人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名稱變更而有變動。</p> <p>(三)原立案證書。</p> <p>(四)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p> <p>五、班級數及科目之變更或增減：</p>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教職員履歷冊（須註明人員異動狀況、更新現</p>	
--	--	--

	<p>有人員學經歷資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新聘人員另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技藝類科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三) 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六、修業期限及課程之變更：</p> <p>(一) 變更申請書。</p> <p>(二) 每期修業期限、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前項第一款補習班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之變更，其變更人數不得超過設立人總人數二分之一，且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設立人只有一人或二人時，不得同時辦理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之增加或退出。</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應由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為之，第六款得由班主任為之。</p> <p>第一項各款之變更經教育局核准後，應由教育局換發立案證書。</p>	
<p>第十五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班主任異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教育局核准變更之：</p> <p>一、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證明文件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二、技藝補習班班主任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序言比照第七條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一款，以下款次遞移。</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明文件。		
<p>第十六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班舍增減或變更班址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教育局核准變更之：</p> <p>一、新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p> <p>二、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土地及建物權狀影本、使用同意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並須經公證或認證。</p> <p>三、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九款文件。</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序言比照第七條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一款，以下款次遞移。</p> <p>二、預審草案第四款「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款文件。」等字應修正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九款文件。」</p> <p>三、餘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七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教育局核准變更之：</p> <p>一、班名變更：原立案證書。</p> <p>二、班級數或科目變更：</p> <p>(一)教職員名冊。並應載明人員異動狀況、更新現有人員學經歷資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新聘人員另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技藝類科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二)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三、修業期限及課程變更：每期修業期限、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序言比照第七條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各款第一目，以下目次應分別調整或遞移。</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前四條之變更申請應由設立人為之。 前四條之變更經教育局核准後，應由教育局換發立案證書。</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九條 補習班申請換發或補發立案證書應由設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立案證書向教育局提出。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應出具切結書；有共同設立人者，切結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p>	<p>第十五條 補習班申請換發或補發立案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向教育局提出： 一、原立案證書。但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應附切結書及登報聲明作廢啟事。有共同設立人者，切結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p>	<p>補習班補換立案證書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條 補習班接受機關、團體、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教育局備查。</p>	<p>第十六條 補習班接受機關、團體、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教育局備查。</p>	<p>補習班從事非屬一般性業務時，應報請主管機關知悉以利控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100年11月25日第22次法規會，因時間因素，審議至第二十條，下次會議續審。</p>		
<p>法規會預審通過條文</p>	<p>條</p>	<p>說</p>
<p>第四章 組織及師資</p>	<p>第四章 組織及師資</p>	<p>明列章次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章名。</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 一、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但私立學校教師或擔任設立人後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性侵害、性騷擾案，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設立代表人或班主任： 一、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但已擔任班主任者，如因在職進修而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性侵害、性騷擾案，經判決確定或通緝</p>	<p>補習班之申請人、代表人或班主任資格。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一條。 二、於對補習班之管制，不宜範圍過大。 三、第七款不宜以年齡為限制資格標準，應以有無行為能力為判斷基準。 四、餘略作文字修正。</p>

<p>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四、<u>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u>，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未逾二年。</p> <p>七、<u>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u>。</p>	<p>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四、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未逾二年。</p> <p>七、未滿二十歲。</p>	
<p><u>第二十二條</u>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生活輔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但教職員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視實際狀況，由班主任綜理各類事務。</p>	<p>第十八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生活輔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但教職員人數在五人以下，得視實際狀況，由班主任綜理各類事務。</p>	<p>補習班班務組織編制。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二條。</p> <p>二、「在五人以下」等字下加具「者」一字。</p>
<p><u>第二十三條</u>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依法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設立短期補習班。但班主任應以本國人擔任之。</p>	<p>第十九條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依法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設立短期補習班，但班主任應以本國人擔任之。</p>	<p>外國人身分在補習班設立或擔任班主任之規定。 (班主任由本國人擔任，以增加本國人就業機會)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三條。</p>
<p><u>第二十四條</u> 補習班班主任應為專任，不得有<u>第二十一條</u>規定之情事，並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技藝補習班：</p> <p>(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u>美髮</u>、美容、縫紉、車繡、編織、</p>	<p>第二十條 補習班班主任應為專任，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技藝補習班：</p> <p>(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p>	<p>補習班班主任資格。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二十四條。</p> <p>二、本條係班主任之積極資格，至消極資格既與第二十一條設立人相同，故本條序言應精簡文字。</p>

<p>插花、烹飪等補習班之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類科技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p> <p>設立人具有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p>	<p>習班之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類科技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p> <p>設立人具有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p>	
<p><u>第二十五條</u>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不得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情事，並應具備前條之資格。</p> <p>前項教師教授科目之專業學識，以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p> <p>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p> <p>補習班聘用之教職員工，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外國人受聘擔任短期補習班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一條</u>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其資格比照班主任資格辦理並應具其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p> <p>前項專業資格以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p> <p>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p> <p>補習班聘用之教職員工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外國人須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滿三年以上始得受聘擔任短期補習班教師，其聘僱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補習班應聘教師資格。為避免外師流動頻繁而影響教學品質，爰增列外籍教師取得外僑居留證應滿三年以上。</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五條。</p> <p>二、刪除第五項外國人需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三年以上之限制。</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u> 補習班每班級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p>	<p><u>第二十二條</u> 補習班每班級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p>	<p>補習班班級導師。</p> <p>條次調整為第二十六條。</p>
<p><u>第五章</u> <u>課程及收退費</u></p>	<p><u>第五章</u> <u>編制及課程</u></p>	<p>明列章次</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提案章名改為「課程及收退費」。</p>
<p><u>第二十七條</u> 補習班修業期限為<u>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u>。</p> <p>前項修業期限每期</p>	<p><u>第二十三條</u> 補習班每期修業期限為<u>一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u>。</p> <p>前項修業期限每期</p>	<p>補習班修業期限、每週授課節數、每節授課時間。</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七</p>

<p>超過六個月者，應分上、下二學期招生、收費及授課；逾一年者，至少應分為三期。授課時數每班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原則。</p>	<p>超過六個月者，應比照學校分為上、下兩學期招生、收費及授課；授課時數每班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原則。</p>	<p>條。</p> <p>二、修業期限應以中央法律為準，不宜以地方法規任意縮短修業期限，否則恐有牴觸中央法律之虞。</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八條</u> 補習班應依學科性質及教材內容訂定每期修業期限、每週授課時數。每期招生簡章、教師及學生名冊及結業生名冊等應留班備查。</p>	<p>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應依學科性質及教材內容訂定每期修業期限、每週授課時數。每期招生簡章、教師及學生名冊及結業生名冊等應留班備查。</p>	<p>辦理資料表冊之留存備查。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二十八條。</p>
<p>(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得設置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p>	<p>補習班研究組織與內容。(法規會預審意見) 同意提案單位逕行刪除。</p>
<p>(刪除)</p>	<p>第六章 收費及退費</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章次已調整為第五章，故刪除。</p>
<p><u>第二十九條</u> 補習班之收費、退費規定應於其招生簡章、廣告及報名表中明定，並於學生報名表中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瞭解收、退費規定之條文，並應由學生詳閱後簽章。</p>	<p>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之收費、退費規定應於其招生簡章、廣告及報名表中明定，並於學生報名表中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瞭解收、退費規定之條文，並應由學生詳閱後簽章。</p> <p>補習班於學生報名時，得收取定金，定金不得超過約定總費用百分之十，其餘費用，學生得申請分期繳納學費。</p>	<p>補習班招生簡章、廣告及報名表中應載明收退費規定。補習班定金收取金額上限。(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九條。</p> <p>二、第二項收取定金限制及申請分期繳納學費，宜獨列為二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申請分期繳納學費並應參考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經補習班同意，避免發生爭議。</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補習班於學生報名時，得收取定金，金額不得超過約定總費用百分之十。</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收取定金限制獨列一條，並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學生報名時，如因特殊需要，得</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新增。</p>

<p>經補習班同意申辦分期繳納學費。</p>		<p>二、參考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擬訂。</p>
<p><u>第三十二條</u>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製給正式收據並交由學生詳閱後簽名。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報名班別、班名、修業期限、總課程時數、收費項目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p>	<p>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並交由學生詳閱後簽名。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報名班別、班名、修業期限、總課程時數、收費項目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p>	<p>學生繳費收據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三十二條。 二、「掣給」修正為「製給」。</p>
<p><u>第三十三條</u> 補習班收取之費用，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房租及其他必要費用外，並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p>	<p>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所收取之費用，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房租及其他必要費用外，並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p>	<p>補習班收費之用途。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三十三條。</p>
<p><u>第三十四條</u>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p>	<p>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p>	<p>補習班收支建立會計制度。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三十四條。</p>
<p><u>第三十五條</u> 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一、學生自繳納費用後至實際開課日前<u>請求退費者</u>，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九成；預繳金額未達一成者，不得向學生追繳。 二、實際開課日起第六天上課前<u>提出申請者</u>，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七成。 三、實際開課日起第六天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u>提出申請者</u>，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五成 四、實際開課日算起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u>提出申請</u></p>	<p>第三十條 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一、學生自繳納費用後至實際開課日前離班者，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九成；預繳金額未達一成者，不得向學生追繳。 二、實際開課日起第六天上課前，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七成。 三、實際開課日起第六天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五成 四、實際開課日算起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前項約定實際應繳</p>	<p>學生退費規定。 本條有關實際開課日前後之退費額度參照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2 日「強化管理補習班注意事項」之退費標準原則辦理。 其他縣市補習班管理規則之退費標準亦多與本市所訂立者相似。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三十五條。 二、第一項第一款「離班」修正為「請求退費」。 三、第二項實際應繳納費用總額不包括代辦費，且代辦費應全部退還，建請將代辦費獨列一項，並略作文字修正。 四、至退費比例是否公平，宜提大會時由全部委員討論。</p>

<p>者，不予退還。</p> <p>前項約定應繳納費用總額，<u>包括定金、報名費、訂位金及其他費用。</u></p> <p><u>補習班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部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u></p>	<p>納費用總額，包括定金、短期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代辦費及其他費用。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p>	
<p>(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不得以切結書或於定型化契約中加註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變相要求學生不得退費。</p>	<p>本條新增。</p> <p>補習班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學生申請退費。</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同意提案單位逕行刪除。</p>
<p><u>第三十六條</u>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u>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最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費用。</u></p> <p>二、<u>有正當事由停班、停課者，應於實際停課、停班日起七日內，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費用。</u></p> <p>三、<u>無正當事由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除應退還學生已繳之費用外，並應賠償已繳費用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違約金：</u></p> <p>(一)<u>停班、停課。</u></p> <p>(二)<u>更換約定講師超過三分之一人數。</u></p> <p>(三)<u>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u></p> <p>四、<u>因違法而受本府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之處分者，其退費及賠償依前款規定辦理。</u></p> <p>前項退費申領，如學生係未成年者，補習班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領。</p>	<p>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一日通知學生，並於班址顯明之處公告。最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費用。</p> <p>二、有正當事由停班、停課者，應事先告知學生，並應於實際停課、停班日起七日內，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費用。</p> <p>三、無正當事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約定講師超過三分之一人數或授課時數者，補習班除退還學生所繳之費用外，並應賠償所繳費用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違約金。</p> <p>四、補習班自行暫停招生、註銷立案，或因違法而受本府停止招生、廢止或撤銷立案之處分者，依前款</p>	<p>補習班因故未開班、停班停課之退費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三十六條。</p> <p>二、本條應僅針對「退費」事宜規範即可，故第一款「應於原定開課日前一日通知學生，並於班址顯明之處公告」等文字應移列至後面相關條文(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區分補習班有正當理由、無正當理由之停班、停課退費比例差異，並應就第三款無正當理由情形分目敘述。</p> <p>四、授權提案單位與法制局確認文字。</p>

	<p>規定辦理退費及賠償。</p> <p>前項退費申領，如學生係未成年者，補習班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領。</p>	
<p><u>第三十七條</u> 補習班應與學生簽訂書面契約，其內容應符合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前項契約書應提供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五人以上審閱期。</p>	<p><u>第三十三條</u> 補習班應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其契約書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參加補習班課程之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所訂契約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補習班之收費及退費規定應載明於報名表與服務契約書中，收費時應明確告知退費相關規定，並提供報名學生五人以上審閱期。</p> <p>審閱期滿締約前，應由學生親自於契約書上加註條款，以正楷書寫清楚之文字，記明本人確實已審閱五日之字樣，並記明審閱期間後簽名。</p> <p>第二項審閱期，短期補習班不得要求報名學生放棄。如學生拒絕帶回審閱，或審閱不滿五日即要求簽定契約者，補習班應請學生親自於契約書上加註條款，以正楷書寫清楚之文字，記明自願拋棄法定五日審閱期，日後有關法律責任自負之字樣，並親自簽名。如學生為未成年者，該條款之記明及簽署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p> <p>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給予學生法定五日審閱期：</p>	<p>1. 補習班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之規定。</p> <p>2. (第三項至第五項為新增)法定五日審閱期及有關爭議之處理。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三十七條。</p> <p>二、第二項載明於報名表與服務契約書部分文字與第二十九條重覆規定，應刪除。</p> <p>三、餘同意提案單位整理條文。</p>

	<p>一、未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者。</p> <p>二、未履行第三項或第四項之義務即與學生締約者。</p> <p>三、第三項或第四項親自加註並簽名之條款非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或所簽署之文字不清難以辨識者。</p>	
(刪除)	<p>第三十四條 補習班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間因補習契約產生收退費之爭議，且受本府有關機關通知出席協商、調解或有關會議時，補習班之設立人或班主任應出席。</p>	<p>本條新增。</p> <p>補習班於消費糾紛發生時之法定出席義務。以利消費爭議處理。</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鄉鎮市調解條例」本就容許當事人得出席及不出席調解之權利，惟本條卻強制規定當事人應出席義務，且如未履行出席義務亦將受原草案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之處分，顯有抵觸法律之虞，建請刪除。</p>
<p><u>第三十八條</u> 學生因補習班教學內容、師資、課程安排或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u>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時</u>，補習班不得拒絕辦理。</p>	<p>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補習班教學內容、師資、課程安排或非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提出保留或轉讓等要求時，補習班不得拒絕辦理。</p>	<p>學生提出保留或轉讓等要求之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三十八條。</p> <p>二、補習班對於「非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仍不得拒絕，是否對補習班過於苛責，或係草案筆誤，建請修正為「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p>
<p><u>第六章</u> 成績考查及結業</p>	<p><u>第七章</u> 成績考查及結業</p>	<p>明列章次</p> <p>章次調整為第六章。</p>
<p><u>第三十九條</u>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p>	<p>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p>	<p>學生成績採計方式。</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條次調整為第三十九條。</p>
<p><u>第四十條</u> 補習班學生學</p>	<p>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學生</p>	<p>學生成績考查內容。</p>

<p>業成績之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及結業測驗三種。日常考查包括實習、口頭問答及平時作業、實驗等；臨時測驗每月每科至少舉行一次；結業測驗於補習期滿時就全部補習課程測驗之。</p>	<p>學業成績之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及結業測驗三種。日常考查包括實習、口頭問答及平時作業、實驗等；臨時測驗每月每科至少舉行一次；結業測驗於補習期滿時就全部補習課程測驗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四十條。</p>
<p><u>第四十一條</u> 補習班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結業測驗，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結業測驗。</p>	<p>第三十八條 補習班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該科結業測驗，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結業測驗。</p>	<p>參加結業測驗之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四十一條。</p>
<p><u>第四十二條</u> 補習班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補習班得發給結業證書，該證書僅得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p>	<p>第三十九條 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學歷不予採認。但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補習班得發給結業證書，該證書僅得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不得作為升學或銓敘資格之用。</p>	<p>結業證書發給及用途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四十二條。 二、補習班修業期滿，本就無法取得正式學籍，且學歷亦不予採認，係當然法理，應予刪除部分文字。</p>
<p><u>第七章</u> 監督</p>	<p><u>第八章</u> 監督</p>	<p>明列章次 (法規會預審意見) 章次改為第七章。</p>
<p><u>第四十三條</u> 教育局得定期邀集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舉行各式研習或座談會，宣導或研討補習班相關事項。 補習班就教育局所定涉及補習教育之各項重要事項，應配合執行並向學生宣導之義務。</p>	<p>第四十條 教育局得定期召集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舉行各式研習或座談會，宣導或研討補習班相關事項。 補習班就教育局所定涉及補習教育之各項重要事項，有配合執行及向學生宣導之義務。</p>	<p>召集設立人或班主任研討事宜。 (本項新增)補習班有知曉並配合教育局宣導重要事項之義務。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四十三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十四條</u> 教育局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或抽查考核。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p>	<p>第四十一條 教育局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或抽查考核。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p>	<p>教育局督導考核補習班之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四十三條。 二、提案單位認無獎勵經</p>

小組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	小組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予以處分。	費，逕為刪除獎勵相關文字。
<u>第四十五條</u> 補習班教學績效卓著或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者，教育局得獎勵之。	第四十二條 補習班教學績效卓著、推動補習服務契約書或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者，得由教育局獎勵之。	補習班績優之獎勵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四十五條。 二、推動補習服務契約書本係補習班應負法定義務，建請刪除。
<u>第四十六條</u> 補習班得設獎學金名額；其設置辦法由各班自行訂定。	第四十三條 補習班得酌設獎學金名額，辦法由各班自行訂定，報經教育局備查。	補習班得酌設獎學金之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四十六條。 二、補習班所訂獎學金設置辦法無庸再報教育局備查。
(刪除)	第四十四條 教育局基於輔導之立場得對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法進行現場查察、蒐集資料等稽查工作。	對未立案補習班之稽查。 (法規會預審意見) 原草案第四十八條已有規定，有重覆規定之嫌，建請刪除。
<u>第四十七條</u> 補習班不得招收未滿六歲之幼兒從事任何形式之托育活動。 補習班不得於學校上課時間內，招收在學之學生施以補習課程。 補習班不得至學校校園內宣傳或招攬學生。	第四十五條 補習班不得招收未滿六歲之幼兒從事任何形式之托育活動。從事技藝類補習課程者，一天教學時數不得超過三小時。 補習班不得於學校上課時間內，招收在學之學生施以補習課程。 補習班不得至學校校園內宣傳或招攬學生。	針對招攬幼兒及在學學生之禁止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四十七條。 二、刪除「從事技藝類補習課程者，一天教學時數不得超過三小時。」等文字。
<u>第四十八條</u> 補習班因故暫停招生時，應先保障在班學生權益，再由設立人報教育局核准，期間以半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限以半年為限，逾期撤銷立	第四十六條 補習班因故須暫停招生時，應先對其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妥予處理並保障，再報經教育局核准暫停招生，期間以半年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限	補習班暫停招生之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四十八條。 二、母法第二十五條係「撤銷立案」故原草案應予維持，重新整理條文草

案。	以半年為限，逾期撤銷立案。	案不宜使用「廢止立案」。
第四十九條 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生，並應於班址顯明處公告，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退費；其因故停班或停課者，亦同。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由原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部分文字移列。
第五十條 補習班無法繼續辦理時，應事先告知學生及教育局，並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退費及保障在班學生權益後，再由設立人向教育局申請註銷立案，並繳回立案證書。	第四十七條 補習班如無法繼續辦理時，應先對其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妥予處理並保障，再由設立人向教育局申請註銷立案，並繳回立案證書。	補習班無法繼續辦理之處理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與原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部分文字合併規範。
第五十一條 未依本規則規定申請立案，或經撤銷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補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未依本規則規定申請立案，或經撤銷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明訂未申請立案補習班之裁罰依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五十一條。 二、刪除「或」字前逗號「，」。
第五十二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依補教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視情節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之處分： 一、 <u>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u> 二、 <u>班名未照規定書寫。</u> 三、 <u>班舍租借予他人使用。</u> 四、 <u>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u> 五、 <u>文理類補習班平均每</u> <u>一學生使用教室單</u> <u>位面積少於一點二</u> <u>平方公尺；技藝類補</u> <u>習班少於二平方公</u> <u>尺。</u>	第四十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如有下列情形者，教育局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之處分： 一、有關表冊未按期陳報或未按期填列置班備查者。 二、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者。 三、班名未照規定書寫者。 四、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者。 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	處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之違反情形。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五十二條。 二、增訂「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亦屬處分之一款。 三、各款應依情節輕重新調整款次，授權提案單位與法制局文字。

<p>六、<u>缺乏教學必要設備。</u></p> <p>七、<u>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文字、圖表。</u></p> <p>八、<u>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u></p> <p>九、<u>聘用外籍教師未依照規定辦理。</u></p> <p>十、<u>有關表冊未按期陳報或未按期填列置班備查。</u></p> <p>十一、<u>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u></p> <p>十二、<u>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u></p> <p>十三、<u>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u></p> <p>十四、<u>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u></p>	<p>其他證明文件者。</p> <p>六、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文字、圖表者。</p> <p>七、缺乏教學必要設備者。</p> <p>八、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者。</p> <p>九、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符規定者(文理類補習班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技藝類補習班少於二平方公尺者)。</p> <p>十、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者。</p> <p>十一、聘用外籍教師未依照規定辦理者。</p> <p>十二、班舍租借予他人使用者。</p> <p>十三、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者。</p>	
<p><u>第五十三條</u>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得依補教法第二十五條規定，<u>撤銷其立案</u>：</p> <p>一、<u>經教育局限期整頓改善，逾期不改善情節重大者。</u></p> <p>二、<u>核准立案後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而未備查者。</u></p> <p>三、<u>經停止招生處分而仍繼續招生者。</u></p> <p>四、<u>安全衛生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u></p> <p>五、<u>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弊案情節重大者。</u></p> <p>六、<u>設立人有第二十一條情事者。</u></p>	<p><u>第五十條</u>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時，教育局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u>廢止其立案</u>：</p> <p>一、<u>經教育局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改善情節重大者。</u></p> <p>二、<u>核准立案後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而未報備者。</u></p> <p>三、<u>經停止招生處分而仍繼續招生者。</u></p> <p>四、<u>安全衛生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u></p> <p>五、<u>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情節重大者。</u></p> <p>六、<u>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或相關法令情節重</u></p>	<p>處以撤銷立案之違反情形。(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五十三條。</p> <p>二、母法第二十五條既以「撤銷立案」稱之，不宜以「廢止其立案」稱之，避免爭議。</p> <p>三、增訂「設立人有第二十一條情事者。」。</p> <p>四、原草案第五十一條「補習班出租、贈與、出售立案證書者。」亦移列為本條撤銷立案事由之一。</p>

<p><u>七、補習班出租、贈與、出售立案證書者。</u> <u>八、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u></p>	<p>大者。</p>	
<p>(刪除)</p>	<p>第五十一條 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出售、贈與、出租、設質或為其他對學生權益具重大影響之法律行為。</p>	<p>立案證書禁止行為。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已移列至前條第七款，故刪除。</p>
<p><u>第五十四條 補習班經教育局撤銷立案者，教育局一年內不受理原設立人及共同設立人申請設立補習班。</u></p>	<p>第五十二條 補習班經教育局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含共同設立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p>	<p>撤銷立案者再申請設立之限制。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五十四條。 二、人民本有「提出申請」之權利，僅係行政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用語應精準。</p>
<p><u>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u></p>	<p>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規定之立案證書、結業證書、</p>	<p>本規則相關證書表冊等資料格式由教育局訂定。</p>

之。	各種表冊、班印及收據等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五十五條。 二、各種書表格式，無庸逐一列舉。
<u>第五十六條</u> 本規則施行前已立案之才藝中心，準用之。	第五十四條 函授、視訊學校(班)與已立案才藝中心之管理，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函授、視訊學校(班)與已立案才藝中心之管理，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五十五條。 二、略作文字修正。
<u>第五十七條</u> 本規則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訂定施行日期(予業者適度過渡期間)。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五十七條。 二、用語請參考行政院法規會編「法規末條體例之補充」。